

嵩明县财政局
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
嵩明县扶贫办

嵩财农〔2021〕52号

苏志斌
签发人：李云飞
杨俊峰

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扶贫办
关于下达 2021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按照《昆明市扶贫办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昆开办发〔2021〕3 号）、《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嵩教体联发〔2021〕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针对第

三类情形，各镇（街道）严格把握补助条件标准，按照申报公示审核步骤程序，完成了材料审定上报工作，县扶贫办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上报对象进行了建档立卡户、未消除致贫风险边缘户的身份审核，县教育体育局对上报对象学籍等信息进行了审定，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县级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。同时，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向嵩明县下发了第一类、第二类情形对象名单，并进行了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公示。通过上述一系列步骤、程序，县级将按照乡级报账制原则，对资金进行拨付，现将资金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根据县财政局资金预算安排和县人民政府批复，2021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资金从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支出。

二、补助对象数量及金额

1.经最终审定，共有64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2021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政策。按照情形类别分，第一类17人、第二类2人、第三类45人。按照镇（街道）来分，嵩阳街道16人、杨桥街道2人、小街镇10人、杨林镇15人、牛栏江镇21人。

2.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元补助标准，共补助金额9.6万元。按照情形类别分，第一类2.55万元、第二类0.3万元、第三类6.75万元。按照镇（街道）来分，嵩阳街道2.4万元、杨桥街道0.3万元、小街镇1.5万元、杨林镇2.25万元、牛栏江镇3.15万元。

每个镇（街道）符合条件享受补助的人数及金额具体见《嵩

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》(附件 1), 具体的补助对象人员见《嵩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》(附件 2)。

三、补助方式

1.采取直补到户方式, 即补助资金一律通过经享受对象或家庭签字确认和镇(街道)审核盖章的支农惠农一卡(折)通或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学生(家庭), 补助资金须用于补助对象。以村委会为单位, 组织享受对象或家庭对资金划拨花名册进行签字和按手印确认, 并由村委会将签字按手印后的资金划拨花名册上报至镇(街道), 再由镇(街道)收集上报至县教育体育局。

2.按照乡级报账制原则, 资金下拨到各镇(街道)财政所或政府后, 由各镇(街道)按照相关要求于**6月30日前**完成兑付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镇(街道)要严格按照要求, 及时准确、足额兑付补助资金, 资金兑付完成后, 将银行流水复印件加盖镇(街道)公章报送至县教育体育局。

2.各镇(街道)要确保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职业在校生数据, 与补助数据吻合一致, 做到账账相符。

3.各镇(街道)要按照《2021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3), 落实绩效目标。

4.县教育体育局应组织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、各镇(街道)对补助对象或家庭进行后续回访抽查, 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

- 1.嵩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
- 2.嵩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
- 3.2021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



嵩明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